**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專題討論課程規定及學生修習準則**

1. 本系專題課程有第一學期的專題討論（必修）及第二學期專題研究（選修）二種。第一學期修習專題討論課程時，學生應於選取指導老師及研究室之時，明確告知擬修習課程的時程為一或二學期之課程，選擇兩學期之課程者，應明確切結課程修習時程。
2. 修習專題討論之學生，最遲請於開課前一學期第16週結束前，決定專題討論指導老師，檢附指導教師同意表，並於開課學期第四週前，繳交擬進行之專題題目。
3. 學期中，若非特殊原因，禁止更換指導老師。
4. 如欲請外系（校）教師共同指導專題討論，需由系內指導老師提出或同意，並附共同指導老師之相關資料。
5. 修習專題討論學生，須遵從各參與研究室之相關規定，並定期參加所選擇研究室之書報討論與指導老師指定之實驗室活動，所有相關活動之出缺席及參與狀況，均列入學期總成績計分參考。
6. 專題討論指導老師，得視各自指導學生需求與狀況，指定及安排學生進行不同的專業訓練及操作，並於學期中參與各研究室討論會議（Meeting）或同等效力研習活動六次以上為原則；指導老師視學生進度及實驗參與狀況進行督促，如學生參與或學習狀況不佳，指導老師具有禁止或否決指導的學生，參加期末專題報告口頭發表之權利，學生不得異議。
7. 專題討論課程相關之論文文獻引用格式，均參照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報之投稿稿約，開課教師應於開課學期，擇期進行相關格式之規範及說明。
8. 期末分數之計算與評定，以指導老師及口頭發表時全程（體）參與評分教師評定之平均分數各佔50%，作為學生修習課程之學期成績。
9. 專題之期末書面報告繳交時間，應於口頭發表擇定之日期前兩週為原則，相關報告所需使用之媒體（如PPT投影片），應於報告前四日繳交完畢，並由開課教師指定學生彙整並確認相關播放流程。
10. 專題之期末口頭發表時間，原則上選定第13週到17週期間，擇一適當日期進行，授課教師於時間選定後，須於系務會議時公告周知。口頭發表相關議程須於專題期末書面報告繳交後一週公告。
11. 如有其他未盡之事宜，或專題討論課程之指導老師與修課學生雙方，有任何關於課程相關疑義或爭議，得提請系務會議進行討論並決議之。